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林家年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被告 朱世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9,875元，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51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萬9,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好友，原告先前加盟○○○○滷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滷味），於○○夜市附近營業，被告因有意經營故向原告表示願意接受頂讓，雙方並協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頂讓店面所有生財器具、經營權利及原告先前交付給○○滷味之保證金10萬元、押金5萬元。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匯款58萬5,000元，惟其中8萬5,000元為被告先前積欠原告之借款，依約被告尚有35萬元尾款未給付。又被告於經營期間，遲不辦理經營權過戶手續，導致總公司登記經營權人仍為原告，而被告以原告名義訂貨，於112年1月19日訂貨15萬5,735元；於112年4月18日訂貨28萬7,780元，卻皆未匯款，原告不得已，僅得先代其墊支上開貨款予公司，合計代墊44萬3,515元。另因被告經常向原告借款，自1

11年9月8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，被告總計向原告借款76萬6,360元未還款。爰依兩造間之頂讓店面契約、民法第179條之規定、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債務共155萬9,875元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資料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資料等為證。而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姿利